

「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及營運原則」

作業階段	評估原則		原則內容說明	備註
申請要件		市區 周邊現有租賃站距離、周轉率	1. 與現有租賃站步行距離大於 150 公尺，且設站後預期周轉率大於平均周轉率 3。[預期周轉率=預期租借次數/里內總配置車輛數，預期租借次數以該里人口數 5%概估，里內總柱數為既有及本次新增租賃站柱數總和]。 2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受前開租賃站步行距離限制： (1)鄰近 150 公尺內租賃站近 3 個月平均每月租借次數達 5,000 次以上。 (2)鄰近 150 公尺內租賃站之每車位日均借車或還車次數大於 5。 (3)鄰近 150 公尺內租賃站無車可借、無位可還排名為全市所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前 20 名。	有任一申請要件符合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		山區、濱海地區	以設於山區及濱海地區之行政機關、車站、遊客中心、學校、停車場、活動中心、公園或漁港為原則。	
		特定區域	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規劃特定區域，營運規則另行公告。	
		重大建設	配合重大建設(如停車場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公共住宅、青春山海線等) 規劃租賃站。	
設置原則	用地取得		1. 市有土地：由用地管理機關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，且使用年限至少 7 年以上。 2. 私有土地：由土地所有權人(社區管委會)提供無償使用之土地同意書，且使用年限至少 7 年以上。 3. 國有地：由用地管理機關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，倘須有償租用，財務計畫須基本可行。	有任一設置原則未能符合者，則不予設置。
	設站安全性	人行道	1. 設置後人行道淨寬原則至少保留 1.5 公尺，以符合行人通行需求。惟經主管機關確認無影響通行且人行道淨寬可維持 1.3 公尺以上，不在此限。 2.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，人行道留設淨寬原則至少保留 2.0 公尺。	
		臨路條件	1. 非鄰近主幹道、車流量大之路側或有適當阻隔設施，並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危險之虞。 2. 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路口、公車站、消防出水口淨寬。	

		3. 若設置於路側，設站後供車輛行駛之車道淨寬須保持 3.5 公尺以上。	
	照明	租賃站設置地點須照明良好，不足時須由區公所或土地管理機關負責設置照明設備並維管。	
技術可行性	設置柱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區可設置車柱數以 10 柱為原則，惟經考量設站安全性而無法滿足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火車、捷運、轉運站等可設置車柱數以 20 柱為原則。 3. 山區、濱海地區，以 8 柱為原則並視需要調整。 4. 特定區域，依需求設置並視需要調整。 	
	地形、地上物、障礙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地以素地、平坦地形及現況即能設站為原則，無樹木、建物、障礙物或固定性地上物須遷移或拆除。 2. 除租賃站車柱基礎工程外，無涉及土方挖填、水土保持及相關水利設施施作。 	
	聯外交通	須鄰近公眾通行之處，並可供廠商調度車輛無償通行。	
	場站清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區：公共自行車營運廠商須負責租賃站範圍清潔。 2. 山區、濱海地區：區公所須負責場站清潔。 3. 特定區域：區公所須負責場站清潔。 4. 重大建設：公共自行車營運廠商須負責租賃站範圍清潔。 	
營運階段	營運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區及重大建設 24 小時營運。 2. 山區、濱海地區及特定區域限 6：00 至 18：00 以內營運。 	
	增減柱、遷移及撤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租賃站開始營運起 6 個月之每車位日均借車或還車次數大於 5 時，得評估增柱。 2. 租賃站開始營運起 6 個月之每車位日均借車或還車次數小於 1 時，得評估減柱、遷移或撤除。 	